

大陸委員會（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）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 (經費年度)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	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1.12.1~112.1.31 (本會第186期「交流」雙月刊)	綜合處	無	無	0	漢藝創意有限公司	加強宣導本會服務專線，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，可透過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。	「交流」雙月刊寄送對象	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	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1.12.15~112.12.14 (高雄市旅行公會)	文教處	海基會預算 (政府支付款)	文教處「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」-「辦理人身安全、旅行意外等之文宣、聯繫與服務」	30,000	高雄市旅行公會	向旅行業界加強宣導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	旅行公會組織成員與旅行產業界相關人士	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	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1.12.20~112.12.19 (臺中市旅行公會)	文教處	海基會預算 (政府支付款)	文教處「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」-「辦理人身安全、旅行意外等之文宣、聯繫與服務」	20,000	臺中市旅行公會	向旅行業界加強宣導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	旅行公會組織成員與旅行產業界相關人士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